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09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飞荣达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



“本次授予”) 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I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律师声明	2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1. 本次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3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5
3.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5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的成就	5
5. 结论性意见	6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飞荣达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1.2. 2021年1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3.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1.4.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1.5.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

准；

- 1.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议案，同意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3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75.70 万股调整为 775.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调整为 164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7.70 万股调整为 617.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80.00 万股；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0 名激励对象 7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 1.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9.**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11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4.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4.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4.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4.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5.1.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5.2. 公司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3.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_____

郭 琼

董 楚

2022 年 2 月 11 日